



宗密教禪一致思想之形成

幻生

論「禪源諸詮集都序」

(續上期)

上節說明決定禪的邪正基準爲經文，本節說明衡定經文的真僞爲禪心(佛心)。佛說經典，有隨自意語或他意語而說，也有稱理與稱機之談，或爲詮性詮相，以及其他頓漸、大小、了義不了義之說，從經文的表面看，似乎矛盾相反，其義却圓通無礙。宗密爲了說明此意，曾用十餘紙加以闡述，說明佛意的真實所在。讀大藏經，可以明白其宗旨。

(5)量有三種，勘契同須——這是說明從因明的三量來看，則經有其重要性。禪源諸詮集都序說：

五、量有三種，勘契同須者：西域諸賢聖所解法義，皆以三量爲定。一、比量，二、現量，三、佛言量。量者，量度，如升斗量物知定也。比量者，以因由譬喻比度也。如遠見烟，知必有火。雖不見火，亦非虛妄。現量者，親自現見，不假推度，自然定也。佛言量者，以諸經爲定也。勘契須同者，若但憑佛語，不自比度證悟自心者，只是泛信，於己未益。若但取現量，自見爲定，不勘佛語，焉知邪正？外道六師親見所執之理，修之亦得功用，自謂爲正，豈知是邪？若但用比量者，既無聖教及自所見，約何比度，比度何法？六師親見所執之理，修之亦得功用，自謂爲正，豈知是邪？故須三量勘同，方爲決定。禪宗已多有現比二量，今更以經論印之，則三量備矣！(大正，四八，四〇一，上)

宗密主張，如不具備現量、比量、佛言量三量，則真理的內容不能完備，所以經典有其重要性。宗密所說的三量解釋，與普通因明等的定義略有若干差異。因明所說的現量，爲眼見色耳聞聲的直接知識，比量爲見烟而推知有火的推論，聖教量也稱佛言，然疑者千萬，愍其未聞。況所難之者，情皆偏執，所執各異

爲修行者自身的推度，現量爲直接經驗的事實，佛言量便是經文。宗密說明必須具備三量的理由：(1)只有佛言量，沒有自己的思考，完全成了經典的權威；(2)惟有現量，則固執自己的經驗，缺乏認知的客觀性；(3)惟有比量，而無宗教的權威(經文)，以及自己的宗教經驗，都是屬於不圓滿的。禪宗具有現量與比量，但缺少佛言量(經文)。因此，再具備經文，則三量可稱完全具足。

(6)疑有多般，須具通決——這是宗密答復對禪宗的疑問與批難。禪源諸詮集都序說：

六、疑有多般，須具通決者：數十年中，頻有經論大德問余曰：四禪八定，皆在上界；此界無禪。凡修禪者，須依經論，引取上界禪定，而於此界修習。修習成者，皆是彼禪悟。諸教具明，無出此者。如何離此別說禪門？既不依經論，即是邪道。又有問曰：經云：漸修祇劫，方證菩提，禪稱頓悟，剎那便成正覺。經是佛語，禪是僧言，違佛遵僧，竊疑惑，未可！又有問曰：禪門要旨，無是無非，塗割冤親，不瞋不喜，何以南能北秀水火之嫌，荷澤洪州參商之隙？又有問曰：六代禪宗師資，傳授禪法，皆云：內授密語，外傳信衣，衣法相資，以爲符印。曹溪已後，不聞此事。未審今時化人說密語否？不說則所傳者非達摩之法，說則聞者盡合得衣。又有禪德問曰：達摩傳心不立文字，汝何違背祖先，講論傳經？近復又問：淨名已呵宴坐，荷澤每斥凝心，曹溪見人結跏，曾自將杖打起。今問：汝每因教誡，即勸坐禪，禪菴羅列，遍於巖壑，乖宗違祖，吾竊疑焉！余雖隨時各已酬對，

，彼此互違，因決申疑，復增己病。故須開三門義，評一藏經。總答前疑，無不通徹。（下，隨相當文義，一一注脚指之，答此諸難。欲見答處，須檢注文。）（大正，四八，四

○一，上——中）

西元八世紀至九世紀的中國佛教界，對禪宗有着許多質疑與批難。宗密在這段文字裏，先舉述各家的疑問，而後加以答復。最後將其結歸到教三家與禪三宗，主張教禪一致之說。

當時的學者，對宗密提出許多有關禪宗的問題：（1）經論所說的四禪八定，與今之坐禪者是否不同？（2）經文中說，不經過阿僧祇劫的長久時間，不能證悟成佛，而禪宗却主張頓悟成佛，究竟以何者所說為正確？（3）禪悟之後，無是非善惡，而南北二宗對立，荷澤宗與洪州宗意見主張不同，寧非可疑？（4）自達摩至六祖，咸以傳衣付法為信物，其後却不見相傳，怎不令人奇怪？（5）達摩主張不立文字，而今禪者講解經論，能不令人起疑？（6）維摩、慧能、荷澤，一向批難但坐禪者，如今禪者，却教誡坐禪，豈不矛盾？宗密對於這些批難問題，雖然給予不少解答，但真正的問題疑點，有些解答不見澈底，因此，他才建立禪三宗與教三家，來解決這些問題。這是有關當時禪宗思想史的重要問題。

宗密所稱『頻有經論大德』，這些大德究竟是指的那些人物？而與宗密論辯問難的，到底是講師還是經師，現在無法知道。不過，當時的教家（也受禪宗系統的），如慧義寺的神清，有『識心論』、『澄觀論』、『北山錄』等著作。此外，丹景山的知玄，也有『如來藏經會釋疏』、『般若心經』、『金剛經』等注釋，大概可能就是指的他們吧？

又，宗密所說，南能北秀有『水火之嫌』，荷澤洪州有『參商之隙』。這說明了南宗與北宗、荷澤宗與洪州宗之爭，有着明顯的對立，這是應該注意的問題。

（7）法義不同，善須辨識——這是宗密從法與義說明教禪一致的正當性。禪源諸詮集都序說：

七、法義不同，善須辨識者：凡欲明解諸法性相，先須

辨得法義。依法解義，義即分明；依義詮法，法即顯著。今且約世物明之：如真金隨工匠等緣作鑄鍛盞盤種種器物，金性必不變爲銅鐵。金即是法，不變隨緣是義。設有人問：說何物不變？何物隨緣？只回答云：金也。以喻一藏經論之理，只是說心。心即是法，一切是義。故經云：無量義者，從一法生。然無量義統爲二種：一不變，二隨緣。諸經只說此心隨迷悟緣，成垢淨、凡聖、煩惱菩提、有漏無漏等；亦只說此心垢淨等時，元來不變，常自寂滅，真實如如等。設有人問：說何法不變？何法隨緣？只回答云：心也。不變是性，隨緣是相，當知性相皆是一心上義。今性相二宗互相非者，良由不識真心。每聞心字，將謂只是八識，不知八識但是真心上隨緣之義。故馬鳴菩薩以一心爲法，以真如生滅二門爲義。論云：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。心真如是體，心生滅是相用。只說此心不虛妄故云真，不變易故云如。是以論中一一云心真如、心生滅。今時禪者多不識義，故但呼心爲禪；講者多不識法，故但約名說義。隨名生執，難可會通。聞心謂淺，聞性謂深，或却以性爲法，以心爲義。故須約三宗經論相對照之，法義既顯，但歸一心，自然無諍。（大正，四八，四〇一，中——下）

宗密的這段文字，是依起信論而說的。起信論的根本要義之一，便是一心二門。宗密用法與義的概念，說明教禪應該融會。由法而解義，義即分明；反之，以義而詮法，法即顯著。這如工人以金爲材料，製作鑄鍛等種種飾物，但金的性質不會變成銅與鐵。金是法，不變與隨緣是義。金所比喩的，是心，心當然也是法。因此，宗密引用『無量義經』的『無量之義，從一法生』，來證明此說。一法，就是指的法；無量，爲不變與隨緣二義。不變是性，隨緣是相，所以，性與相不外一心¹³上義。性宗與相宗的互相對立，實質由於不知真心之故。宗密的這一指責，相當重要。爲了融會性宗然相宗，在兩者的基礎上，有用一心與絕對心的必要。荷澤宗的絕對知，與靈知不昧的一心，確相當於此。宗密認爲，將「心」視爲八識，那是最大的錯誤。宗密因受起信論

的思想影响很深，不論在任何地方，都以起信論爲依歸。以起信論的眞如與生滅二門，構成他的哲學基礎。

宗密在本節文末，而慨嘆地說：今時禪者，不知義卽不變與隨緣之理，只稱「心」爲禪；反之，講者也不知一心，僅執着於名相。宗密的目的，便是要會通這二者所說。

(8) 心通性相，名同義別——這是宗密將佛經中所說諸心綜歸爲四種來說明。禪源諸詮集都序說：

八、心通性相，名同義別者：諸經或毀心是賊，制令斷除；或讚心是佛，勸令修習。或云善心惡心，淨心垢心，貪心瞋心，慈心悲心；或云託境心生，或云心生於境，或云寂滅爲心，或云緣慮爲心，乃經種種相違。若不以諸家相對顯示，則看經者何以辨之？爲當有多種心？爲復只是一般心耶？今且畧示名體。汎言心者，畧有四種，梵語各別，翻譯亦殊。一、紇利陀耶，此云肉團心，此是身中五藏心也（具如黃庭經五藏論說也）。二、緣慮心，此是八識。俱能緣慮自分境故（色是眼識境，乃至根身種子器世界是阿賴耶識之境，各緣一分，故云自分也）。此八各有心所善惡之殊。諸經之中，目諸心所，總名心也，謂善心惡心等。三、質多耶，此云集起心，唯第八識。積集種子生起現行故（黃庭經五藏論目之爲神；西國外道計之爲我；皆是此識）。四、乾栗陀耶，此云堅實心，亦云貞實心，此是真心也。然第八識，無別自體。但是真心，以不覺故，與諸妄想有和合不和合義。

和合義者，能含染淨，目爲藏識；不和合者，體常不變，目爲眞如，都是如來藏。故楞伽云：寂滅者，名爲一心。一心種心本同一體。故密嚴經云：佛說如來藏（法身在纏之名），以爲阿賴耶（藏識），惡慧不能知，藏卽賴耶識（有執眞如與賴耶體別者，是惡慧也）。如來清淨藏，世間阿賴耶。如金與指環，展轉無差別（指環等喻賴耶，金喻眞如，都名如來藏）。雖然同體，眞妄義別，本末亦殊。前三是相，後一是性。依性起相，蓋有因由。會相歸性，非無所以，性相

無礙，都是一心。迷之卽觸向面牆，悟之卽萬法臨鏡。若空尋文句，或信胸襟，於此一心性相，如何了會？（大正，四八，四〇一，下——四〇二，上）

佛經中所說種種心，宗密將它分類爲肉團心、緣慮心、集起心、堅實心四種。此四種心，從佛的立場來看，都可以統攝於一心之中。前三種心，是在凡夫現實狀態所現的心相；後一種堅實心，爲佛陀悟證時在理想狀態所呈現的清淨心性。

心有惡心、善心、淨心、垢心、貪心、瞋心、慈心、悲心等種種不同之心；又有所說，心是佛，心生於境，寂滅爲心，緣慮爲心等種種不同之說。究竟心是有多少種之心，還是只有一般所說之心？這一點必須明白。因此，宗密將心分爲四種：（1）紇利陀耶（Hṛdaya）¹⁴，名肉團心，亦稱身中五藏之心。宗密並舉「黃庭經」¹⁵的五藏論說明。（2）緣慮心，就是八識。八識各各緣其自己境界，故稱緣慮心。此八識，各各有其相應的善惡等心所。（3）質多耶（Citta）¹⁶，名集起心，唯指第八阿賴耶識（AlayaViñāna）。因爲阿賴耶識積集種子生起現行，所以名爲集起心。道家的黃庭經，並視此識爲「神」（精神）之義。（4）乾栗陀耶（Hṛdaya）¹⁷，名堅實心，亦稱眞實心。第八識有和合與不和合之義，其與染淨和合之時，名爲藏識，其不和合之時——卽體常不變，乃爲眞如，俱名如來藏。宗密並引用楞伽經、勝鬘經、密嚴經等文，以證此說。

此四種心，宗密在其「圓覺經大疏」卷上之四，亦有論及：「汎言心者，總有四種。梵語各異，翻譯亦殊。一、紇栗陀，謂肉團心。二、緣慮名心，謂八識俱能緣慮自分境故（或名爲意，等無間故；或名爲識，能了別故）。三、質多，謂集起心。卽第八識，集諸種子，起現行故（故楞伽云，藏識說名心也）。四、乾栗陀，謂堅實心。堅實心者，卽此所辨，雖凡聖同依，唯佛圓證故。」（正續，一四，一三八，B）此外，宗密在「圓覺經大疏鈔」卷一，及「圓覺經畧疏鈔」卷一等，也有論及。

關於心的問題，天台智顥在「摩訶止觀」第一說：「質多者，天竺音，此方言心，卽慮知之心也。天竺又稱污栗駄，此方稱

是草木之心也。又稱矣栗駄，此方是積聚精要者爲心也。」（大正，四六，四，上）比觀宗密與智顥對心的分類，則宗密的分類最爲精緻。尤以智者將污栗駄，解釋爲草木之心，此與梵語原意，似有問題，不免流於誤解。這是另一問題，此處不加申論。四種心中最深之堅實心是性，其他三心是相。攝相歸性，總爲一心。迷此一心，則『觸向面牆』，到處碰壁，八方爲障。

（9）悟修頓漸，似反而符——這是宗密說明頓與漸不相矛盾的問題。禪源諸詮集都序說：

九、悟修頓漸，似反而符者：謂諸經論及諸禪門，或云先因漸修成功，豁然頓悟；或云先因頓悟，方可漸修；或云由頓修故漸悟；或云悟修皆漸；或云皆頓；或云法無頓漸，頓漸在機。如上等說，各有意義。言似反者，謂既悟即成佛，本無煩惱，名爲頓者，即不應修斷，何得復云漸修？漸修即是煩惱未盡，因行未圓，果德未滿，何名爲頓？頓即非漸，漸即非頓，故云相反。如下對會，即頓漸非，唯不相乖，反而乃互相資也。（大正，四八，四〇二，上）

依據宗密所說，不論在經論或是禪門，對於頓漸之說，有許多不同主張，如：漸修頓悟、頓悟漸修、頓修漸悟、漸修漸悟、頓修頓悟等，這些都各有其意義。同時，對頓悟與漸修的解釋，也有種種不同的說明。初見一見，似乎相反，然其實質並不如此。毋寧說頓悟與漸修，互相相資，始能圓滿達成修行任務。

就頓漸問題，宗密在禪源諸詮集都序中，尙提出種種解決說明。他說：

此上頓漸，皆就佛約教而說。若就機約悟修說者，意又不同。如前所敘諸家，有云先因漸修成功，而豁然頓悟（猶如伐木，片片漸砍，一時頓倒。亦如遠詣都城，步步漸行，一日頓到也）；有云因頓修而漸悟（如人學射，頓者箭箭直注意在中的，漸者久久方始漸親漸中。此說運心頓修，不言功行頓畢也）；有云因漸修而漸悟（如登九層之臺，足履漸高，所見漸遠。故有人云：欲窮千里目，更上一層樓）等者，皆說證悟也。有云先須頓悟，方可漸修者，此約解悟也（

約斷障說：如日頓出，霜露漸消；約成德說，如孩子生，即頓具四肢六根，長即漸成志氣功用也）。故華嚴說，初發心時即成正覺，然後三賢十聖，次第修證。若未悟而修，非真修也（良以非真流之行，無以稱真，何有修真之行不從真起也）。有云頓悟頓修者，此說上上智根性，樂欲俱勝（根勝故悟，欲勝故修）。一聞千悟，得大總持；一念不生，前後際斷（斷障如斬一縷絲，萬條頓斷；修德如染一縷絲，萬條頓色也）。荷澤云：見無念體不逐物生。又云：一念與本性相應，便具河沙功德，八萬四千波羅密門，一時齊用也）。此人三業，唯獨自明了，餘人所不見（金剛三昧經云：空心不動，具六波羅密。法華亦說：父母所生眼耳，徹見三千界等也）。且就事跡而言之，如牛頭融大師之類也。此門有二意：若因悟而修，即是解悟；若因修而悟，即是證悟。然上皆只約今生而論。若遠推宿世，則唯漸無頓。今頓見者，已是多生漸熏而發現也。有云法無頓漸，頓漸在機者，誠哉此理，固不在言。本只論機，誰言法體？頓漸意義，有此多門，門門有意，非強生穿鑿。況楞伽四漸四頓（義與漸修頓悟相類），此猶不敢繁云。比見時輩論者，但有頓漸之言，都不分析：就教有化儀之頓漸，應機之頓漸；就人有教授方便之頓漸，根性悟入之頓漸，發意修行之頓漸。於中唯云先頓悟後漸修，似違反也。欲絕疑者，豈不見日光頓出，霜露漸消，孩子頓生（四肢六根即具），志氣漸立（肌膚八物業藝，皆漸成也）；猛風頓息，波浪漸停；明良頓成，禮樂漸學（如高貴子孫，於小時亂，沒落爲奴，生來自不知貴，時父母訪得，當日全身是貴人，而行跡去就，不可頓改，故須漸學也）。是知頓漸之義甚爲要矣。（大正，四八，四〇七，下——四〇八，上）

關於頓漸問題，宗密就各家的見解，舉出四種，最後他主張頓悟漸修之說最爲正確。其四種之說，畧述如下：

，必須一斧一斧慢慢砍伐切進，最後樹木頓倒。又如去京城，必須一步一步前進，最後才能到達。

2. 賾修漸悟。所謂賾修，乃說明用心之法，集注力強勝，並非說一切修業，賾時立即完成之意。如人學習射箭，賾者發箭，特別集中心力，旨在一發中的。漸者發箭，則從容不迫，期能久，逐漸中的，非急於一地一時。澄觀，「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」卷二十一說：『二者賾修漸悟，即如磨鏡，一時遍磨，明淨有漸。萬行賾修，悟則漸勝。此約證悟。』（大正，三六，一六四，下）

3. 漸修漸悟。宗密舉比喩說：如登九層臺閣，爬得越高，則所見越遠。如欲見千里之遠，則必須更努力登高。這是就證悟說。神會的「壇語」，在答志德法師問中，有否定次第登九層之臺的漸悟之意（見胡適「神會和尚遺集」一三〇頁），澄觀「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」卷二十一說：『漸修漸悟，猶如斬竹，節節不同。此今非用。』（大正，三六，一六四，下）

4. 賾悟漸修。宗密舉華嚴經爲證說：初發心時即成正覺，其後次第修證。這是以經說爲根據的。比如朝日頓出，霜露漸漸消失。又如小孩誕生，具六根四肢，雖然同時具足，但其從幼及長，受教作事，個人的德行培養，無一不是次第完成。澄觀「華嚴疏鈔」也說：『賾悟漸修，如見九層之臺，則可賾見，要須躡階而後得昇。今亦如是，賾了心性，即心即佛，無法不具，而須積功遍修萬行。此約解悟。』（大正，三六，一六四，下）

宗密除了在「禪源諸詮集都序」中論到賾漸問題，此外，他在「禪門師資承襲圖」，與「圓覺經大疏」「大疏鈔」「略疏」及「畧疏鈔」中，也論及到賾漸問題。綜觀宗密所論，無疑地，他是主張賾悟漸修之說，這也是承繼荷澤系的主張而來的。

(10) 師資傳授，須識藥病——這是宗密說明師資的傳授，必須認識對象與其所施用的方法才成。真正的禪，應該具備賾悟十、師資傳授，須識藥病者：謂承上傳授方便，皆先開示本性，方令依性修禪。性不易悟，多由執相。故欲顯性，先須破執。破執方便，須凡聖俱泯，功過齊祛。戒即無犯無

持，禪即無定無亂，三十二相，都是空花，三十七品，皆爲夢幻。意使心無所著，方可修禪。後學淺識，便但只執此言爲究竟道。又以修習之門，人多放逸，故復廣說欣厭，毀責貪瞋，讚歎勤儉，調身調息，麤細次第。後人聞此，又迷本覺之用，便一向執相，唯根利志堅者，始終事師，方得悟修之旨；其有性浮淺者，纔聞一意，即謂已足，仍恃小慧，便爲人師，未窮本末，多成偏執。故賾漸門下，相見如仇讐；南北宗中，相敵如楚漢。洗足之誨，摸象之喻，驗於此矣！今之所述，豈欲別爲一本集而會之？務在伊圓三點。三點各別，既不成伊。三宗若乖，焉能作佛？故知欲識傳授藥病，須見三宗不乖，須解三種佛教（前叙有人難云：禪師何得講說？余今總以十意答也。故初已叙西域祖師皆弘經論也）。

（大正，四八，四〇二，上——中）

依宗密所說，禪宗的傳授方便，首先都是開示本性，依性而修禪。悟性必須破除執着。因此，三十二相都是空花，三十七道品盡如夢幻。這雖然是修禪的方法，但是後學之輩，往往便取此言爲究竟道。利根者，當然能夠真正理解悟與修的本旨，浮淺者，聽聞一義，得少爲足，濫爲人師，不窮本末，流於偏執。宗密對此情形，不得不慨嘆說：『賾漸門下，相見如仇讐；南北宗中，相敵如楚漢。』恰如「伊」的三點，三點各別，則不能成「伊」。同樣地，三宗如若互乖，豈能真正作佛？須知禪的三宗不乖，必須明解教之三教。

宗密舉出以上十種理由，論及禪與教，其真正的目的，乃在主張禪三宗與教三教結合，建立其教禪一致的思想體系。

一心，乃絕對心義，亦即華嚴經十地品『三界虛妄，但是一

心作』（菩提流支譯）之一心。將梵文（*Citta*）譯爲一心的所作也」（見大乘義章卷三），將一心分爲理心與真心來理解。法藏將心以十重唯識義說明，從華嚴事事無礙立場論述；

(13)

註釋

但澄觀解釋三界唯心，分法性宗與法相宗的立場。法性宗，第一義真如，是隨緣而存在的。如來藏一心，爲一切存在之能作，心體等主體與客體爲所作。法相宗，沒有成爲能作根本的絕對心，只由三能變說明識的轉變。澄觀又說心有二種：

『一相應心，所謂一切煩惱結使受想行等，皆心相應。以是故言，心意與識，及了別等義，一名異故。二不相應心，所謂第一義諦常住不變，自性清淨心故。』（大正，三六，五二五，中）宗密所說一心，相當澄觀的不相應心。從華嚴五教判教立場來論一心，澄觀在其「華嚴經疏鈔玄談」卷一中，有：『今依五教，畧明一心：初小乘教中，實有外境，假立一心。由心造業，所感異故。二大乘始教中，以異熟賴耶爲一心，遮無外境。三終教以如來藏性，具諸功德，故說

一心。四頓教以泯絕無寄，故說一心。五圓教中總該萬有，事事無礙，故說一心。』（弘續，九，一七三，C）法藏與澄觀，立於同一見解。又澄觀以起信論說，以唯一真心爲一心，故其於華嚴經疏卷四十，說明一心有三義：『云何一心而作三界？畧有三義：一，二乘之人，謂有前境，不了唯心。縱聞一心，但謂眞諦之一。或謂由心轉變，非皆是心。二、異熟賴耶名爲一心。揀無外境，故說一心。三、如來藏性，清淨一心，理無二體，故說一心。』（大正，三五，八〇六，中）這是說明以如來藏性清淨一心，爲一心最高最深的意義。宗密是以澄觀的第三義——如來藏性自性清淨心爲一心。

（14）

一心。四頓教以泯絕無寄，故說一心。五圓教中總該萬有，事事無礙，故說一心。（弘續，九，一七三，C）法藏與澄觀，立於同一見解。又澄觀以起信論說，以唯一真心爲一心，故其於華嚴經疏卷四十，說明一心有三義：『云何一心而作三界？畧有三義：一，二乘之人，謂有前境，不了唯心。縱聞一心，但謂眞諦之一。或謂由心轉變，非皆是心。二、異熟賴耶名爲一心。揀無外境，故說一心。三、如來藏性，清淨一心，理無二體，故說一心。』（大正，三五，八〇六，中）這是說明以如來藏性清淨一心，爲一心最高最深的意義。宗密是以澄觀的第三義——如來藏性自性清淨心爲一心。

（15）

（16）

（17）

（18）

（19）

（20）

（21）

（22）

（23）

（24）

（25）

（26）

（27）

（28）

（29）

（30）

（31）

（32）

（33）

（34）

（35）

（36）

（37）

（38）

（39）

（40）

（41）

（42）

（43）

（44）

（45）

（46）

（47）

（48）

（49）

（50）

（51）

（52）

（53）

（54）

（55）

（56）

（57）

（58）

（59）

（60）

（61）

（62）

（63）

（64）

（65）

（66）

（67）

（68）

（69）

（70）

（71）

（72）

（73）

（74）

（75）

（76）

（77）

（78）

（79）

（80）

（81）

（82）

（83）

（84）

（85）

（86）

（87）

（88）

（89）

（90）

（91）

（92）

（93）

（94）

（95）

（96）

（97）

（98）

（99）

（100）

（101）

（102）

（103）

（104）

（105）

（106）

（107）

（108）

（109）

（110）

（111）

（112）

（113）

（114）

（115）

（116）

（117）

（118）

（119）

（120）

（121）

（122）

（123）

（124）

（125）

（126）

（127）

（128）

（129）

（130）

（131）

（132）

（133）

（134）

（135）

（136）

（137）

（138）

（139）

（140）

（141）

（142）

（143）

（144）

（145）

（146）

（147）

（148）

（149）

（150）

（151）

（152）

（153）

（154）

（155）

（156）

（157）

（158）

（159）

（160）

（161）

（162）

（163）

（164）

（165）

（166）

（167）

（168）

（169）

（170）

（171）

（172）

（173）

（174）

（175）

（176）

（177）

（178）

（179）

（180）

（181）

（182）

（183）

（184）

（185）

（186）

（187）

（188）

（189）

（190）

（191）

（192）

（193）

（194）

（195）

（196）

（197）

（198）

（199）

（200）

（201）

（202）

（203）

（204）

（205）

（206）

（207）

（208）

（209）

（210）

（211）

（212）

（213）

（214）

（215）

（216）

（217）

（218）

（219）

（220）

（221）

（222）

（223）

（224）

（225）

（226）

（227）

（228）

（229）

（230）

（231）

（232）

（233）

（234）

（235）

（236）

（237）

（238）

（239）

（240）

（241）

（242）

（243）

（244）

（245）

（246）

（247）

（248）

（249）

（250）

（251）

（252）

（253）

（254）

（255）

（256）

（257）

（258）

（259）

（260）

（261）

（262）

（263）

（264）

（265）

（266）

（267）

（268）

（269）

（270）

（271）

（272）

（273）

（274）

（275）

（276）

（277）

（278）

（279）

（280）

（281）

（282）

（283）

（284）

（285）

（286）

（287）

（288）

（289）

（290）

（291）

（292）

（293）

（294）

（295）

（296）

（297）

（298）

（299）

（300）

（301）

（302）

（303）

（304）

（305）

（306）

（307）

（308）

（309）

（310）

（311）

（312）

（313）

（314）

（315）

（316）

（317）

（318）

（319）

（320）

（321）

（322）

（323）

（324）

（325）

（326）

（327）

（328）

（329）

（330）

（331）

（332）

（333）

（334）

（335）

（336）

（337）

（338）

（339）

（340）

（341）

（342）

（343）

（344）

（345）

（346）

（347）

（348）

（349）

（350）

（351）

（352）

（353）

（354）

（355）

（356）

（357）

（358）

（359）

（360）

（361）

（362）

（363）

（364）

（365）

（366）

（367）

（368）

（369）

（370）

（371）

（372）

（373）

（374）

（375）

（376）

（377）

（378）

（379）

（380）

（381）

（382）

（383）

（384）

（385）

（386）

（387）

（388）

（389）

（390）

（391）

（392）

（393）

（394）

（395）

（396）

（397）

（398）

（399）

（400）

（401）

（402）

（403）

（404）

（405）

（406）

（407）

（408）

（409）

（410）

（411）

（412）

（413）

（414）

（415）

（416）

（417）

（418）

（419）

（420）

（421）

（422）

（423）

（424）

（425）

（426）

（427）

（428）

（429）

（430）

（431）

（432）

（433）

（434）

（435）

（436）

（437）

（438）

（439）

（440）

（441）

（442）

（443）

（444）

（445）

（446）

（447）

（448）

（449）

（450）

（451）

（452）

（453）

（454）

（455）

（456）

（457）

（458）

（459）

（460）

（461）

（462）

（463）

（464）

（465）

（466）

（467）

（468）

（469）

（470）

（471）

（472）

（473）

（474）

（475）

（476）

（477）

（478）

（479）

（480）

（481）

（482）

（483）

（484）

（485）

（486）

（487）

（488）

（489）

（490）

（491）

（492）

（493）

（494）

（495）

（496）

（497）

（498）

（499）

（500）

（501）

（502）

（503）

（504）

（505）

（506）

（507）

（508）

（509）

（510）

（511）

（512）

（513）

（514）

（515）

（516）

（517）

（518）

（519）

（520）

（521）

（522）

（523）

（524）

（525）

（526）

（527）

（528）

（529）

（530）

（531）

（532）

（533）

（534）

（535）

（536）

（537）

（538）

（539）

（540）

（541）

（542）

（543）

（544）

（545）

（546）

（547）

（548）

（549）

（550）

（551）

（552）

（553）

（554）

（555）

（556）

（557）

（558）

（559）

（560）

（561）

（562）

（563）

（564）

（565）

（566）

（567）

（568）

（569）

（570）

（571）

（572）

（573）

（574）

（575）

（576）

（577）

（578）

（579）

（580）

（581）

（582）

（583）

（584）

（585）

（586）

（587）

（588）

（589）

（590）

（591）

（592）

（593）

（594）

（595）

（596）

（597）

（598）

（599）

（600）

（601）

（602）

（603）

（604）

（605）

（606）

（607）

（608）

（609）

（610）

（611）

（612）

（613）

（614）

（615）

（616）

（617）

（618）

（619）

（620）

（621）

（622）

（623）

（624）

（625）

（626）

（627）

（628）

（629）

（630）

（631）

（632）

（633）

（634）

（635）

（636）

（637）

（638）

（639）

（640）

（641）

（642）

（643）

（644）

（645）

（646）

（647）

（648）

（649）

（650）

（651）

（652）

（653）

（654）

（655）

（656）

（657）

（658）

（659）

（660）

（661）

（662）

（663）

（664）

（665）

（666）

（667）

（668）

（669）

（670）

（671）

（672）

（673）

（674）

（675）

（676）

（677）

（678）

（679）

（680）

（681）

（682）

（683）

（684）

（685）

（686）

（687）

（688）

（689）

（690）

（691）

（692）

（693）

（694）

（695）

（696）

（697）

（698）

（699）

（700）

（701）

（702）

（703）

（704）

（705）

（706）

（707）

（708）

（709）

（710）

（711）

（712）

（713）

（714）

（715）

（716）

（717）

（718）

（719）

（720）

（721）

（722）

（723）

（724）

（725）

（726）

（727）

（728）

（729）

（730）

（731）

（732）

（733）

（734）

（735）

（736）

（737）

（738）

（739）

（740）

（741）

（742）

（743）

（744）

（745）

（746）

（747）

（748）

（749）

（750）

（751）

（752）

（753）

（754）

（755）

（756）

（757）

（758）

（759）

（760）

（761）

（762）

（763）

（764）

（765）

（766）

（767）

（768）

（769）

（770）

（771）

（772）

（773）

（774）

（775）

（776）

（777）

（778）

（779）

（780）

（781）

（782）

（783）

（784）

（785）

（786）

（787）

（788）

（789）

（790）

（791）

（792）

（793）

（794）

（795）

（796）

（797）

（798）

（799）

（800）

（801）

（802）

（803）

（804）

（805）

（806）

（807）

（808）

（809）

（810）

（811）

（812）

（813）

（814）

（815）

（816）

（817）

（818）

（819）

（820）

（821）

（822）

（823）

（824）

（825）

（826）

（827）

（828）

（829）

（830）

（831）

（832）

（833）

（834）

（835）

（836）

（837）

（838）

（839）

（840）

（841）

（842）

（843）

（844）

（845）

（846）

（847）

（848）

（849）

（850）

（851）

（852）

（853）

（854）

（855）

（856）

（857）

（858）

（859）

（860）

（861）

（862）

（863）

（864）

（865）

（866）

（867）

（868）

（869）

（870）

（871）

（872）

（873）

（874）

（875）

（876）

（877）

（878）

（879）

（880）

（881）

（882）

（883）

（884）

（885）

（886）

（887）

（888）

（889）

（890）

（891）

（892）

（893）

（894）

（895）

（896）

（897）

（898）

（899）

（900）

（901）

（902）

（903）

（904）

（905）

（906）

（907）

（908）

（909）

（910）

（911）

（912）

（913）

（914）

（915）

（916）

（917）

（918）

（919）

（920）

（921）

（922）

（923）

（924）

（925）

（926）

（927）

（928）

（929）

（930）

（931）

（932）

（933）

（934）

（935）

（936）

（937）

（938）

（939）

（940）

（941）

（942）

（943）

（944）

（945）

（946）

（947）

（948）

（949）

（950）

（951）

（952）

（953）

（954）

（955）

（956）

（957）

（958）

（959）

（960）

（961）

（962）

（963）

（964）

（965）

（966）

（967）

（968）

（969）

（970）

（971）

（972）

（973）

（974）

（975）

（976）

（977）

（978）

（979）

（980）

（981）

（982）

（983）

（984）

（985）

（986）

（987）

（988）

（989）

（990）

（991）

（992）

（993）

（994）

（995）

（996）

（997）

（998）

（999）

（1000）

（1001）

（1002）

（1003）

（1004）

（1005）

（1006）

（1007）

（1008）

（1009）

（1010）

（1011）

（1012）

（1013）

（1014）

（1015）

（1016）

（1017）

（1018）

（1019）

（1020）

（1021）

（1022）

（1023）

（1024）

（1025）

（1026）

（1027）

（1028）

（1029）

（1030）

（1031）

（1032）

（1033）

（1034）

（1035）

（1036）

（1037）

（1038）

（1039）

（1040）

（1041）

（1042）

（1043）

（1044